

临翔区 2022-2023 学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关于切实做好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临开办便笺〔2020〕68号）《临沧市教育局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临教联发〔2017〕42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云教发〔2022〕8号）《云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将临翔区 2022-2023 学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请广大干部群众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咨询，如有疑问、意见，可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区乡村振兴局反映。

监督咨询电话： 2164939、12317

联系地址：临翔区白塔路 101 号

附件：临翔区 2022-2023 学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

目实施方案。

临沧市临翔区教育体育局

临沧市临翔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19日



临翔区 2022-2023 学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补助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临沧市临翔区教育体育局 临沧市临翔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2 月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关于切实做好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临开办便笺〔2020〕68号）《临沧市教育局临沧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临教联发〔2017〕42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云教发〔2022〕8号）《云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雨露计划”支持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村低收入家庭子女稳定就业，结合临翔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

二、补助对象、方式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为子女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注：“脱贫家庭”即为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即为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边缘

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补助方式

符合条件的学生无论在何地就读职业类学校，其家庭均在户籍所在地享受“雨露计划”补助。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到学生本人社保卡。

（三）补助标准

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5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4000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对脱贫家庭子女通过“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到东部省（市）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所需补助资金从下达到县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足额安排。每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2次发放补助资金。

三、补助对象审核

“雨露计划”补助简化程序，取消个人申报等环节，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的中职、高职、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作为发放补助的主要依据，但学生需提供在校证明或其它能证明目前在校的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电子版，学生未毕业之前外出实习的视为在校）。

各乡（镇、街道）对辖区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精准摸底（为防止漏补、错补弄不清是不是职业教育可将所有脱贫家

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就读学生先收集让教育体育局筛查）、精确统计，负责收集、留存《临翔区雨露计划补助学生在校证明》，并将汇总后的《临翔区雨露计划补助学生花名册》报区教育局体育局，区教育局体育局负责学生身份识别和学籍核查，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对通过区教育局体育局核查后的学生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进行确认。通过最终审核认定后，将符合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的学生名单向社会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资金。

四、补助资金发放

区教育局体育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申请，区人民政府批复后，区财政局向区教育局体育局下达预算指标，会同区教育局体育局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兑付数据送银行进行资金兑付。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直补到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本人社保卡。因学生中途退学等原因有结余资金，按程序及时返回财政。

各乡（镇、街道）将补助发放名册及发放银行流水复印件装订成册（可以是扫描件）报区教育局体育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各一份。同时收集整理好“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痕迹资料，以便接受检查、验收和审计。

五、补助对象名册审核时间

（一）各乡（镇、街道）于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2022—2023学年“雨露计划”补助对象花名册上报，同时让

补助对象开通社保卡的银行功能，并完成村、乡两级公示。

（二）区教育局、区乡村振兴局于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2022—2023学年“雨露计划”补助对象花名册审核，同时完成公示。

（三）“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在时限内未能提供相关在读证明、社保卡账号的，视为自愿放弃。

六、职责分工

项目主管单位：区教育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临翔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教育帮扶工作，把农村低收入家庭子女职业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加强部门协调，保障补助资金，为“雨露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二）**明确工作职责。**为积极做好“雨露计划”补助工作，结合行业部门工作实际进行分工。各乡（镇、街道）负责收集补助学生信息，组织采集、维护、更新补助对象基础数据，通过补助发放系统编制发放花名册，及时报送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对报送的各项数据真实性负责，做好惠民惠“一卡通”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核查学生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区教育局

局负责对学生身份识别和学籍核查，会同区乡村振兴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补助发放资料，按规定对惠农政策落实和补助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区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兑付数据送农银行进行资金兑付。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监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监督管理。

（三）加强政策宣传。实施“雨露计划”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强、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吃透把准相关政策，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入户发放宣传材料、板报专栏、微信网格群等形式，广泛宣传“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确保全区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人人皆知，并积极鼓励农村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

（四）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监督，严格操作程序，实行公告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对虚报、冒领、私分、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